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黃莉莉
訴訟代理人　黃昭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間都市更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第2項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

二、第98條之2第1項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